

講題：釣魚台爭端法律議題（二）：實作與討論

主講人：宋承恩先生

時間：2013.02.06（星期三）14:00~17:0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 13 樓法學院會議室

紀錄：東吳大學鄭昫欣

釣魚台的地理位置特殊，對於中日台三方均是兵家必爭之地，其主權爭議已在近日內成為世界各國矚目的焦點。從歷史角度出發，三國各擁主張，認定釣魚台均為其本國領土的一部分，究竟誰是誰非，仍未有定論。宋承恩老師已於第一天的課程中清楚介紹三方的主張，並指出其中的爭點在於：1、日本主張於 1895 年中日簽署馬關條約之前，即已「先占」釣魚台，故不包含於馬關條約中所割讓的臺灣及其附屬島嶼中；台灣和中國則分別主張在馬關條約之前，早自明代釣魚台即為中國領土，並為臺灣的附屬島嶼，因締結馬關條約，一併割讓予日本；2、1952 年二戰結束，日本戰敗投降，放棄其先前所竊之領土，卻未一併將釣魚台還諸中國，反而將其視為琉球的一部分交由美國代盟軍接管，中國或台灣卻未立即針對此點提出抗議。

時至今日，釣魚台爭議已成為三方的角力平台，宋承恩老師於第一天提出三個問題供在座同學思忖：1、台灣參加各個國際組織時，囿於現實多半不得以「國家」身份參與，反而是以「實體」(entity)加入。以實體加入國際組織，常導致若干問題，例如台灣參與「管理北太平洋公海漁業之多邊會議」(Multilateral Meeting on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時，以「漁業實體」(fishing entity)加入，會議第 NPO8/1 號聲明卻將台灣視為「特別觀察員」而賦予異於其他主權國家的地位。假設在座的學生欲以台灣立場提出反對意見，將如何撰寫？2、釣魚台一向是台灣漁民的漁場，但因為今日三方爭執不休，台灣漁船難以接近釣魚台進行捕撈，對漁民生計形成困難。中日兩國間針對漁業已有「共同漁業區」的設立，如台灣欲與日本於釣魚台附近海域劃立共同漁業區，將如何草擬協商文件？3、釣魚台爭議引發三方間激烈衝突，假設日本和中國決意將相關主權或海域爭議交由國際法院裁判，台灣是否可以第三方之地位聲請國際法院准許其介入？相關文件應如何撰寫？

受限於時間因素，最後宋承恩老師僅特別針對第三個問題與同學們進行討論。國際法院依據國際法解決各國間產生的法律爭端，必須當事國一致同意交由國際法院處理系爭爭議，國際法院才得以進行裁決。日本對於釣魚台爭議一向力持未存有任何主權問題，願意將此爭端提交國際法院的可能性不高。倘如排除日本主張，假定中日已先行同意由國際法院裁定釣魚台爭端，台灣是否可以參與訴訟？聯合國憲章第 93 條規定：「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

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可知，聯合國會員國可以使用國際法院解決爭議，至於非聯合國會員國經安理會建議及大會同意後始成為規約締約國。台灣在國際社會的地位特殊，申請入聯屢屢失敗，現今如欲成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締約國，必須經安理會建議再經聯合國大會同意，即已面臨難題。台灣是否為國家，因中國大陸的立場在國際上一向未有定論，著實難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締約國，自然無法主動將此爭議交由國際法院處理，或是成為應訴當事國。

除了成為訴訟當事國之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得以參與國際法院之訴訟？國際法院規約第 62 條則規定：「一、某一國家如認為某案件之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有法律性質之利益時，得向法院聲請參加。二、此項聲請由法院裁定之。」假設中日承認雙方間確實有領土爭議，同意提交國際法院處理此問題，台灣亦主張釣魚台為其領土，是否可以依據此條文向國際法院聲請參加訴訟？訴訟參加之聲請，其主要目的是保護一國的合法權益，避免受到他國侵害，同時知會國際法院該國立場，以免因國家的不予表態損及該國利益，避免國際法院之裁決影響該國主權。

如台灣聲請參與釣魚台主權爭議，其結果可能如下：第一、國際法院承襲聯合國體系的一貫見解，認定台灣不是國家，而拒絕收受此份聲請。。第二、國際法院接受此份聲請而進行裁定，然而鑑於台灣地位特殊，不被聯合國及其體系下的專門機構視為國家，仍然拒絕台灣具有參與訴訟之適格。綜上可知，台灣以第三方身份參與國際法院之訴訟，挑戰相當大。若釣魚台爭議有朝一日真的上了國際法庭，對於這項與台灣息息相關的事務，中華民國如何在被拒絕參與訴訟，與不顧一切依然遞交聲請，表明對於釣魚台主權的態度之間拿捏，有賴政府及人民的智慧。

不論如何，隨著釣魚台的爭議越演越烈，政府如何在中日不斷交鋒喊話間堅持自己的立場，捍衛中華民國台灣的核心利益，將會是近期內最為艱鉅的挑戰。對於本次營隊而言，提出這些題目的用意，一方面在於刺激同學思考國際法在與台灣相關議題上的真實應用，另一方面則是以實例演練刺激同學練習法律人如何結合研究、策略性思考與書狀撰寫等能力，在有限的時間裡協助處理極端複雜的法律議題。